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服装换装
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0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1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21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2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服装换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服装换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0309.00 元
最高限价：135030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份额(元)
1	E4109005080D 04439001001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服装换装项目第一标段 (包)	1350309.00	1350309.00	是	135030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服装换装采购包括检察服装、检察配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6 质保期：1 年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2.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

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3.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包括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3、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濮阳市开德路

联系人：李琦

联系方式：15690730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华兰大道东段 505 号李焯科技楼 1003 室

联系人：张喜俊

联系方式：15617120857

3、项目联系人：张喜俊

联系方式：15617120857

发布人：河南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李琦 联系方式：1569073063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喜俊 联系方式：15617120857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服装换装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1 年
9	采购内容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服装换装采购包括检察服装、检察配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p> <p>2.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3.2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p> <p>3.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包括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hr/>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信用查询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7	供应商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8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2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投标程序。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网上解密的，供应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投标程序。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公告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u> 人。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8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9	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

		<p>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p> <p>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项目要求
- 3.磋商须知
- 4.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 5.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 6.合同(文本)
- 7.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报价一览表
- 2.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7 资质证明文件
- 2.8 技术部分
- 2.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包括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5.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5.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5.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5.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河南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河南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4.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

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身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十三、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服装换装项目，共一个标包。本项目联合采购牵头单位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采购单位包含濮阳市及县区内共 6 个人民检察院。联合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制服数量与成交供应商分别签订合同并据实支付款项。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单位	性别	人数	单价预算金额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套)
市院	男	58	2469
	女	31	2403
濮阳县	男	57	2469
	女	55	2403
清丰县	男	45	2469
	女	29	2403
南乐县	男	38	2469
	女	27	2403
范县	男	26	2469
	女	20	2403
台前县	男	30	2469
	女	17	2403
华龙区	男	71	2469
	女	49	2403
合计	男	325	2469
	女	228	2403

三、技术要求

1、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检察春秋服	▲(1)70%羊毛 29.5%聚酯纤维 0.5%导电纤维；纱支：100/2*100/2；质量 186g/m ² ； (2)幅宽 150cm	套/人	1

2	长袖衬衣(白)	▲(1)100%棉; 纱支: 100/2*100/2; 质量: 128g/m ² ; (2) 幅宽 150cm	件/人	1
3	长袖衬衣(白)	▲(1)100%棉; 纱支: 100/2*100/2; 质量: 128g/m ² ; 填充物: 30%羊毛 70%聚酯纤维 (2) 幅宽 150cm	件/人	1
4	夏裤/夏裙	▲(1) 50%羊毛 25%聚酯纤维 25%弹性纤维, 纱支: 90 /2*90 /2; 质量: 150g/m ² ; (2) 幅宽 150cm; 机可洗面料	条/人	2
5	长袖衬衣(蓝)	▲(1) 50%竹 50%聚酯纤维; 纱支: 80S/2*80S/2; 织物质量: 140g/m ² ; (2) 幅宽 150cm	件/人	1
6	短袖衬衣(蓝)	▲(1) 50%竹 50%聚酯纤维; 纱支: 80S/2*80S/2; 织物质量: 140g/m ² ; (2) 幅宽 150cm	件/人	2
7	棉服	面料: 100%聚酯纤维(复合面料) 里料: 100%聚酯纤维, 脱卸内胆填充物: 90%白鸭绒, 充绒量: 150g	件/人	1
8	皮鞋	头层牛皮、黑色、耐磨、橡胶大底	双/人	1
9	腰带	头层牛皮; 黑色、皮带扣带徽标	条/人	1
10	领带	100%聚酯纤维; 按《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执行	条/人	2
11	检察徽标	金属; 按《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执行	套/人	1
注: 以上规格要求浮动范围不能超过±5%				
制作工艺: 服装款式、颜色、其它用料、加工制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01-2009)》。偏差按《国家标准—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的有关规定考核。				

2、辅料技术要求

辅料名称	规格	用途
5611C 缎面里布	纱支：75D×120D，密度：（根/10cm）783×311；幅宽 112cm，平方米质量 108g/m ² ±2	用于春秋服大身及裤膝
PH3205H 有纺贴边衬	幅宽 122cm，平方米质量 62g/m ² ±5	用于春秋服贴边
一体棉芯垫肩	男：290mm 270mm 女：250mm 230mm	用于春秋服垫肩
防滑腰里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	用于春秋服的裤腰
口袋布	幅宽 150cm，平方米质量 90g/m ² ±2	用于春秋服裤兜
防滑腰里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	用于夏服的裤腰
裤膝绸：防静电轧花细纹缎	幅宽 148cm，平方米质量 70g/m ² ±5	用于春秋服裤子及夏裤
口袋布	幅宽 150cm，平方米质量 90g/m ² ±2	用于夏服裤兜
领呢	14%毛，2.0%腈纶，14%聚酯纤维	用于春秋服领子
粘合衬	50%涤纶50%粘胶	用于春秋服大身
袖笼棉	100%一级棉	用于春秋服袖笼
纽扣	检察服专用纽扣	用于春秋服、裤子纽扣
裤钩	不锈钢 K0	用于裤子裤钩
领底呢	毛涤混纺	用于春秋服领子
缝纫线	涤棉混纺线	用于衬衣缝合各裁片和辅料
纽扣	检察衬衣专用纽扣	用于衬衣门襟、袖口

四、其他要求

- 1、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其采购的男女服装、配饰各一套，由采购人确认是否符合最高检察院和磋商文件中的要求，面料布样的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色差，方能进行加工；服装制作完毕入库后，采购人对入库服装进行随机抽检，抽检服装由采购人送至省级以上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人根据检测报告与封存成衣样品进行对比，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报监管部门后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装样衣款式、面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汇编 2009 年版》针对本项目的所有要求和技术标准。

- 3、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
- 4、交货完毕后 3 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尺寸不合适，成交供应商均应在 20 天内无条件免费返修或调换。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 加本项目；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 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 须知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包括系统公 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1年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3 磋商

1、磋商小组对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特别说明： 1、报价应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为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

		<p>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供充分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6分)	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服装采购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设备 (5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CAD电脑设计系统、自动裁床、吊挂系统、面料预缩设备、自动开袋机、自动上袖机、粘合机、自动钉扣机、自动锁眼机、立体熨烫设备，每提供一种设备得0.5分，共5分。</p> <p>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发票、设备照片。 (2) 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与上述设备名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其功能一致的，均予以认可。</p>
	检测报告 (9分)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三、技术要求”(带“▲”的技术参数，共6条)的，需提供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9分。
	质保期(2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时间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45分)	供货方案 (10分)	<p>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置、包装、运输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或者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3)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的，得6分； (4) 有一项内容缺项的，得4分； (5) 有两项及以上内容缺项的，得2分； (6) 不提供不得分。</p>
	量体方案 (10分)	<p>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量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人员安排、量体数据记录、特殊体重处理及应用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或者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3)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的，得6分； (4) 有一项内容缺项的，得4分； (5) 有两项及以上内容缺项的，得2分；</p>

		(6) 不提供不得分。
	服装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装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或者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6 分； (4) 有一项内容缺项的，得 4 分； (5) 有两项及以上内容缺项的，得 2 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装按时交货措施、服装发放后调换返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售后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或者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8 分； (4) 有一项内容缺项的，得 6 分； (5) 有两项内容缺项的，得 4 分； (6) 有两项及以上内容缺项的，得 2 分； (7)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磋商小组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对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评审： (1)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 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合理化建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说明书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 资质证明文件
- 八、 技术部分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一、

声 明 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文件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和副本，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资质证明文件
- 8、技术部分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项目报价见附表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限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性别	人数	单价（元/人/套）	总价（元）
市院	男	58		
	女	31		
	小计（元）			
濮阳县	男	57		
	女	55		
	小计（元）			
清丰县	男	45		
	女	29		
	小计（元）			
南乐县	男	38		
	女	27		
	小计（元）			
范县	男	26		
	女	20		
	小计（元）			
台前县	男	30		
	女	17		
	小计（元）			
华龙区	男	71		
	女	49		
	小计（元）			
合计	男	325		
	女	228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备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按照“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中“二、采购需求一览表”对濮阳市及县区 6 个人民检察院男装/女装分别进行报价，报价时需注意濮阳市及县区 6 个人民检察院男装均需按统一金额（不超男装单价最高限价）报价，即男装单价（元/人/套）报价价格需一致；濮阳市及县区 6 个人民检察院女装均需按统一金额（不超女装单价最高限价）报价，即女装单价（元/人/套）报价价格需一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男装)(元)	单价(女装)(元)	备注
1	检察春秋服				套/人	1			
2	长袖衬衣(白)				件/人	1			
3	长袖衬衣(白)				件/人	1			
4	夏裤/夏裙				条/人	2			
5	长袖衬衣(蓝)				件/人	1			
6	短袖衬衣(蓝)				件/人	2			
7	棉服				件/人	1			
8	皮鞋				双/人	1			
9	腰带				条/人	1			
10	领带				条/人	2			
11	检察徽标				套/人	1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文件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的_____（公司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_（采购人）
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签署响应
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p>
<p>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p>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

资质证明文件

八、

技术部分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